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須予披露交易 — 為一間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融資支持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3月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盛業保理(一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海控集團訂立融資支持協議以支持海控保理(一間本公司的聯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為海控保理所從事的供應鏈金融業務提供融資支持。

根據融資支持協議訂約方均同意(其中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前，海控集團將為海控保理的債務融資提供擔保(「**控股股東擔保**」)及／或為海控保理提供股東借款(「**控股股東借款**」)，同時盛業保理將按照青島曉盛(一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海控保理的持股比例，(i)基於控股股東擔保，為海控保理向海控集團提供反擔保(「**財務資助A**」)；及／或(ii)基於控股股東借款，為海控保理向海控集團提供連帶責任擔保(「**財務資助B**」)(財務資助A與財務資助B統稱為(「**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最高合計日均餘額上限為人民幣4億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財務資助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融資支持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青島曉盛與海控投控於2023年2月23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海控投控將其持有的海控保理40%的股權轉讓予青島曉盛。於本公告日期，海控保理的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3億元，海控投控及青島曉盛分別持有其60%及40%的股權。在雙方股東的支持下，海控保理將為海控集團生態參與者提供多元化的數字金融解決方案，通過數字科技提升供應鏈效率，助力解決供應鏈上下游中小微企業(「**中小微企業**」)的融資難融資貴等難題。根據海控投控、青島曉盛及盛業保理簽訂的股權意向合資協議，雙方股東集團同意為海控保理的業務發展提供融資支持。

融資支持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3月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盛業保理及海控集團訂立融資支持協議以支持海控保理的業務發展及為海控保理所從事的供應鏈金融業務提供融資支持。

融資支持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3年3月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海控集團，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投資管理、資產運營、股權管理及資本運作、基金管理等。海控集團為海控投控的唯一直接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海控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青島市西海岸新區國有資產管理局，除其於海控保理的間接股權外，海控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

(ii) 盛業保理，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提供保理服務。盛業保理及青島曉盛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擔保	：	海控集團同意為海控保理的對外債務融資提供擔保。
控股股東借款	：	海控集團同意為海控保理提供股東借款。
控股股東擔保及控股股東借款上限	：	在符合相關監管合規要求的前提下，控股股東擔保及控股股東借款的最高合計日均餘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億元。
控股股東擔保及控股股東借款期限	：	2023年12月31日前。
財務資助A	：	就控股股東擔保，盛業保理同意按照青島曉盛於海控保理的持股比例，為海控保理向海控集團提供反擔保。 盛業保理將不會就財務資助A向海控保理收取費用。
財務資助B	：	就控股股東借款，盛業保理同意按照青島曉盛於海控保理的持股比例，為海控保理向海控集團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盛業保理將不會就財務資助B向海控保理收取費用。
財務資助額度上限	：	財務資助的最高合計日均餘額上限為人民幣4億元。
財務資助期限	：	控股股東擔保及／或控股股東借款屆滿後三(3)年內。

訂立融資支持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一家領先的供應鏈科技平台。本集團通過「產業互聯網」和「數字金融」的雙驅動發展，構建供應鏈科技平台，科技創新優勢顯著。

收購海控保理的部分股權並與海控集團達成合作是本集團與地方國企合資合作的再次成功實踐，並進一步拓展了本集團的區域市場覆蓋。依託海控集團豐富的產業生態和資金支持，加上本集團成熟的平台服務和科技能力輸出，將本集團的技術能力與國資信用背書相結合，將為海控集團生態進一步搭建資產和資金智能匹配的橋梁，提升供應鏈效能。

董事相信與國資股東共同提供財務資助，將幫助海控保理在業務拓展階段更高效及更經濟地獲取債務融資。通過國資股東的背書，本集團亦能在合資公司層面獲得資金合作方更多的支持，從而降低資金成本，提升槓桿倍數。

鑑於融資支持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有利於本集團業務擴張及與海控保理及海控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融資支持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財務資助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融資支持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6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支持協議」	指	盛業保理及海控集團於2023年3月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的融資支持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
「海控集團」	指	青島西海岸新區海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海控投控」	指	青島海控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海控保理」	指	青島海控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島曉盛」	指	青島盛業曉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盛業保理」	指	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Tung Chi Fung
主席

香港，2023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陳仁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oo Yau Soon先生、Fong Heng Boo先生、鄧景山先生及陳玉英女士。

本公告內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倘有「」標記則僅收錄作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